



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
后期资助课题成果文库

冲突与和谐： 基于人的主体视角的理论研究

Chongtu Yu Hexie:
Jiyuren De Zhuti Shijiao De Lilun Yanjiu

王满荣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
后期资助课题成果文库

冲突与和谐： 基于人的主体视角的理论研究

Chongtu Yu Hexie:
Jiyuren De Zhuti Shijiao De Lilun Yanjiu

王满荣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冲突与和谐: 基于人的主体视角的理论研究 / 王满荣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3. 11

ISBN 978 - 7 - 5161 - 3604 - 1

I. ①冲… II. ①王… III. ①人学 - 研究 IV. ①C912.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65608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宫京蕾

特约编辑 大 乔

责任校对 周 昊

责任印制 李 建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158号 (邮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中文域名: 中国社科网 010 - 64070619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奥隆印刷厂

装 订 北京市兴怀印刷厂

版 次 2013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6

插 页 2

字 数 266 千字

定 价 48.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电话: 010 - 6400979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导论	(1)
一 研究对象	(1)
二 主要内容	(3)
三 研究方法	(5)
四 研究价值	(5)
第一章 冲突理论	(7)
第一节 冲突的概念和类型	(8)
一 冲突的概念	(8)
二 冲突的类型	(11)
第二节 冲突的根源	(13)
第三节 冲突的基本特征	(17)
一 冲突具有客观性	(17)
二 冲突具有普遍性	(18)
三 冲突具有复杂性	(20)
第四节 冲突的功能	(22)
一 冲突的负功能	(23)
二 冲突的正功能	(27)
第二章 和谐理论	(39)
第一节 和谐的概念和类型	(39)
一 和谐的概念	(39)
二 和谐的类型	(48)
第二节 和谐的基本特征	(49)
一 和顺性与差异性的统一	(50)

二 静态与动态的统一	(53)
三 目的与手段的统一	(55)
第三节 和谐的价值	(57)
一 本体论价值：人的本质力量在追求和谐的实践中不断 提升	(58)
二 认识论价值：和谐思维方式深化了人们对世界的认识	(60)
三 审美论价值：和谐内蕴真善美	(63)
第三章 冲突与和谐的关系	(66)
第一节 冲突与和谐关系的理论基础	(66)
一 共生论	(67)
二 耗散结构理论	(69)
三 和合学	(72)
四 辩证法规律	(75)
第二节 冲突与和谐的内在关系	(78)
一 冲突与和谐相互对立	(78)
二 冲突与和谐相互依存	(80)
三 冲突与和谐相互转化	(82)
第四章 人与自然的冲突与和谐	(85)
第一节 人与自然关系的历史演进	(85)
一 原始文明时期的人与自然的关系	(86)
二 农业文明时期的人与自然的关系	(88)
三 工业文明时期的人与自然的关系	(90)
四 生态文明时期的人与自然的关系	(92)
第二节 人与自然和谐的生成逻辑	(94)
一 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内在要求	(94)
二 自然不断进化的客观要求	(97)
第三节 人与自然和谐的实现路径	(98)
一 汲取中国古代生态伦理观的积极成分	(99)
二 坚持马克思主义生态伦理观的理论指导	(102)
三 构建新的生态伦理观	(107)
四 践行可持续发展观	(111)

第五章 人与社会的冲突与和谐	(119)
第一节 “三形态”视野中人与社会关系的演变	(119)
一 “人的依赖性”阶段人与社会的关系	(120)
二 “人的独立性”阶段人与社会的关系	(122)
三 “人的全面性”阶段人与社会的关系	(134)
第二节 实践视角的人与社会的关系	(136)
一 人与社会之间必然存在着冲突	(136)
二 人与社会之间具有内在的和谐	(139)
第三节 人与社会和谐的向度和调节机制	(143)
一 人与社会和谐的向度	(143)
二 社会和谐的调节机制	(147)
第六章 人与人的冲突与和谐	(165)
第一节 “两大时期”的人际关系	(165)
一 “人类社会的史前时期”的人际关系	(166)
二 “真正的人的历史时期”的人际关系	(173)
第二节 社会有机体视阈中的人际关系	(175)
一 经济生活中的人际关系	(176)
二 政治生活中的人际关系	(179)
三 文化生活中的人际关系	(183)
四 社会生活中的人际关系	(188)
第三节 人际关系和谐的实现途径	(192)
一 夯实社会物质基础	(192)
二 完善社会公平制度	(194)
三 积极建设和谐文化	(198)
四 培育现代公民品格	(202)
第七章 人与自我的冲突与和谐	(206)
第一节 对“自我”的认识	(206)
一 “自我”概念	(207)
二 个体“自我”的形成	(213)
三 “自我意识”的确立	(215)
第二节 人与自我为何冲突	(219)

一	自然性与社会性	(219)
二	情感与理性	(221)
三	现实性与理想性	(223)
第三节	人与自我和谐的进阶历程	(224)
一	认识自我	(225)
二	实现自我	(227)
三	超越自我	(228)
结语		(232)
参考文献		(235)
后记		(247)

导 论

导论部分旨在从本书的研究对象、主要内容、研究方法和研究价值等方面作一个简单的介绍，使读者在阅读前对本书有一个大概的了解。

一 研究对象

本书的研究对象是以人为主体的冲突与和谐的关系问题。冲突与和谐的问题可视为对创造和谐及追求和谐现象的解释和认可，或者可视为在追求和谐的过程中如何解决现存的或潜在的冲突问题。冲突与和谐作为事实存在的两种状态，是与人类社会相伴而生的。由于冲突与和谐的发生形态给人们带来截然不同的感受，从而导致了人们对两者不同的认识。在价值立场上，冲突是世界真相中不可或缺的因素，是人类达成进化的必要元素，在人类社会的发展过程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我们亦可说，和谐与冲突对人都有价值，但不论是个人或社会，在正常情况下都会视和谐为较有价值者，且倾向于追求和谐。^①把冲突与和谐结合起来进行研究，也是基于两者之间的密切关系。冲突与和谐相互对立、相互依存，在一定的条件下相互转化。在自然和人类生存的不同层次中，有不同类型的冲突与和谐。冲突与和谐在质上与量上表现出了较大的复杂性。本书认为，冲突与和谐是因为作为社会主体的人的存在而具有价值和意义。基于人的主体视角，确立了冲突与和谐的四种普遍的存在形式，即人与自然的冲突与和谐、人与社会的冲突与和谐、人与人的冲突与和谐以及人与自我的冲突与和谐。如何化解冲突、实现和谐始终是人类社会的价值目标。冲突与和谐两者对立统一，融突共生，成为人类社会演进的动力，推动着人类社会螺旋前进。

① [美] 成中英：《中国哲学中的和谐化辩证法》，载李翔海编《知识与价值：成中英新儒学论著辑要》，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1996年版，第35页。

和谐是人类的永恒主题。和谐是一种适当、协调的状态。追求和谐既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也是人性的内在要求。可以说，一部人类社会发展史就是一部人类不断追求和谐的历史。自人类社会诞生以来，人们就开始关注和谐问题。人类最初是在社会实践中探索如何与大自然更好地相处，以便获得更好的生存，后来逐步延伸到如何实现人与社会、人与人、人自身的和谐。人类在孜孜不倦追求和谐的同时，也不断对和谐思想进行思索和提升。在中国古代，和谐是以“和”的范畴出现的，作为哲学的核心范畴之一，“和”的思想最早可追溯到西周时史伯的“和实生物”思想。“和”的思想历经发展，形成了“天人合一”、“和而不同”、“中庸之道”、“和为贵”、“道法自然”、“因缘和合”等和谐理念。这些和谐理念尽管会有不同程度的局限性，但对当代人们认识和谐、构建和谐社会的价值。在当代中国，随着“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本目标的提出，和谐理论的研究迎来了新的契机，理论界也积极响应，展开了对和谐的深入研究，取得了丰硕的研究成果。

和谐思想是全人类文明的成果。西方思想家探索和谐思想的脚步从来没有停止过。从古希腊时期的毕达哥拉斯的“天体和谐观”、赫拉克利特的“对立和谐观”、亚里士多德的“中庸”思想，到近代莱布尼茨的“单子”因素和谐思想、黑格尔的和谐思想，都是人类思想史上宝贵的精神财富，这些和谐思想开启和拓展了人们认识、研究和谐的思维方式。

由于冲突的存在，注定了人类社会的发展不会一帆风顺，个人的发展也会经受曲折。人们常常面对现实社会中的冲突而无法释怀，于是《理想国》、《太阳城》、《基督城》、《乌托邦》、《大同书》里所描绘的理想社会形态就自然成为人们内心渴望的至高境界和津津乐道的话题。冲突是一种失序、失衡、不协调的状态。现实生活中，很多人本能地排斥、抵触甚至仇视冲突。其实，冲突并不是外在于社会的一种存在，也不是社会的一种病态，而是社会的一种常态。因此，淡然地接受冲突的存在，并承认冲突对社会或个人的价值，这是人类理性成熟的表现。与和谐理论如火如荼的研究热潮相比，国内学者对冲突研究的重视程度和力度都不大，应该说还处在初始阶段，还没有形成系统的冲突研究。相对而言，西方的冲突理论经过刘易斯·科塞（Lewis Coser）、拉尔夫·达仁道夫（Ralf G. Dahrendorf）、西摩·马丁·李普塞特（Seymour Martin Lipset）、格奥尔格·齐美尔（Georg Simmel）、柯林斯（Collins）等思想家的开拓性研究，形成了十

分丰富的冲突理论,是我们认识和研究冲突的思想基础。冲突并不可怕,可以直面正视寻求解决,可怕的是没有真正地认识冲突。恐惧源于无知。人们一旦对冲突有了客观、全面的认识之后,就会理性地对待冲突。这样,才有利于化解、预防或减少社会冲突,实现社会和谐。

从人类社会的发展过程看,冲突与和谐并非是作为两种孤立的状态而存在的。冲突与和谐是一种对立统一的关系,两者融突共生,成为人类社会演进的动力。人类历史的演进就是在矛盾、冲突中开辟道路的。把冲突与和谐结合起来进行研究可以更好地让人们对冲突、和谐以及两者之间的关系有一个更加全面的认识。虽然有些学者在研究和谐时必然会涉及冲突,研究冲突时最终会回归到和谐,但是真正结合研究冲突与和谐的学者甚少,国内学者张立文和胡守钧、美国学者成中英等人在这方面作了积极的探索,他们的研究成果弥足珍贵,值得我们研究时借鉴和参考。

二 主要内容

本书共七章,前三章是冲突与和谐的基础理论,后四章是以人的主体为视角所构建的冲突与和谐的关系理论。

第一章是冲突理论。在简要地回顾了西方社会冲突理论的发展过程的基础上,着重对冲突的概念进行了探讨,对冲突的类型研究进行了梳理。多视角地分析了冲突产生的根源,并提出资源的稀缺性是形成一切社会冲突的根源。本书认为,冲突具有客观性、普遍性和复杂性等基本特征。对冲突功能的研究是本章的重点,特别是对理论界争议较大的冲突的正功能进行了较为客观的分析。

第二章是和谐理论。对和谐的概念研究进行了梳理和探析。从和顺性与差异性、静态与动态、目的与手段相统一的视角探讨了和谐的基本特征。对“和谐的价值”的论证是以中国传统的和谐观为基础,又没有囿于传统的观念,注意了研究视角的转换,提出和谐的本体论价值、认识论价值和审美论价值,给“和谐的价值”注入了新的元素,形成新的和谐价值观。

第三章是冲突与和谐的关系。该章是本书的逻辑基础。本书从共生论、耗散结构理论、和合学、辩证法规律等视角探析了冲突与和谐关系的理论基础,并从理论基础出发,分析和论证了冲突与和谐的关系、两者相互转化模式及其现实意义。

第四章是人与自然的冲突与和谐。人是自然的存在物，人离不开自然。在人类社会发展的不同的文明时期，人与自然演绎着不同的关系，从而影响着人类社会的进程。人类社会就是在人与自然的融突中螺旋前进的。从人类存在和发展的内在需要和自然进化的客观要求看，人类都必须面对自身与自然的冲突，寻求走向和谐之道。“人类中心主义”、“自然中心主义”等学派由于理论自身的偏颇，没有给人类提供打开人与自然和谐之门的钥匙。对此，本书认为，汲取中国古代生态伦理观的积极成分，坚持马克思主义生态伦理观的理论指导，构建新的生态伦理观，践行可持续发展观等路径，是人类与自然和谐的理性选择。

第五章是人与社会的冲突与和谐。人与自然的联系是通过社会这个中介来实现的，所以，人又作为社会的存在物而存在。在人类的社会实践过程中，人类依次经历“人的依赖性”阶段、“人的独立性”阶段和“人的全面性”阶段，从“缺乏独立自主的人”发展到“有一定自由发展的人”，最终实现了“全面自由发展的人”。人的实践活动是一种社会性的活动。正是实践活动，使个人与社会相互生成、相互分化、相互联结，使人必然成为一种双重的存在，始终内蕴着个体与社会的冲突。然而，个人与社会并不是抽象的相互割裂的对立两极，而必然是在人的实践活动中达到内在的统一与和谐。实现人与社会的和谐，个人必须接受必要的社会制约，社会必须给予个人以活力，并充分发挥法律、道德、契约、宗教、妥协、宽容、公平等社会调节机制的调节功能。

第六章是人与人的冲突与和谐。人际和谐是社会和谐的基础。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是在历史进程中不断演化的。在整个依赖性社会中，个人由于受到血缘关系等多重束缚，人与人之间的交往本质上属于一种自然的交往。资本主义生产和交往的空前发展，为人的真正自由的交往准备了条件，提供了可能性。然而，当人同自己的劳动产品、自己的生命活动、自己的类本质相异化的时候，其直接后果就是人同人的异化。只有在社会主义社会，人与人之间不仅在法律上，而且在人格上第一次真正实现了平等。人与人之间形成了一种新型的平等、互助、合作的关系。但不可否认的是，在经济生活、政治生活、文化生活、社会生活中仍然存在着不同程度的人际冲突，影响着社会的和谐。为了实现人际和谐，我们务必要夯实社会物质基础、完善社会公平制度、积极建设和谐文化、培育现代公民品格。

第七章是人与自我的冲突与和谐。从哲学上看,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人与人的关系都是人与自我关系的对象化形式。化解和预防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人与人之间的冲突的根本出路在于人的身心和谐。本书对“自我”的概念、个体“自我”的形成以及“自我意识”的确立进行了阐述;人与自我的冲突有多重原因,人的自然性与社会性的冲突、情感与理性的碰撞、理想性与现实性的反差等是重要的根源;要实现人与自身的和谐必须经历认识自我、实现自我、超越自我的进阶历程。

三 研究方法

要想全面、系统而又准确地把握客观事物的本质和规律,离不开科学的方法。我们想问题、做事情莫不如此。学术研究更是讲究一个方法。虽说“话语”重要,但“方法”是杠杆和桥梁。针对本书的研究对象,主要采取了如下的研究方法:

1. 比较研究的方法。把两个相对应的概念比较进行研究是理论研究的常用方法。本书就是比较研究的一个典型。从本书的选题到各章节具体内容的阐述、分析、论证,都较好地贯彻了比较研究的方法。通过比较研究,使人们对冲突、和谐以及两者的关系有一个全面清晰的认识。

2. 历史和逻辑相统一的方法。历史从哪里开始,思想进程也从哪儿开始。本书在对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人与人、人与自我的冲突与和谐进行分析和阐述时,较好地贯彻了历史与逻辑相统一的方法。这种方法既使人们认识到冲突与和谐的历史演进过程,又使人们认识到由冲突走向和谐的生成逻辑,从而形成正确的冲突观与和谐观。

3. 多学科、多视角相结合的研究方法。本书主要在哲学、政治学、社会学、心理学、人学等学科相结合的基础上,运用历时性与共时性、宏观与微观、纵向与横向等多种研究视角相结合的方法对冲突与和谐进行阐释与论证。

四 研究价值

本书基于人的主体视角对冲突与和谐的理论研究具有一定的理论价值和实践价值。

本书没有循着冲突与和谐的两条线索展开研究,而是把冲突与和谐结合起来进行研究,是偏重于政治哲学层面的理论分析。梳理理论界的冲突

与和谐研究中的重要思想和问题意识，论证了冲突与和谐的对立统一关系以及两者相互转化的模式，极大地丰富了冲突与和谐的理论，可以为分析、预防和化解现实的社会冲突，实现社会和谐提供理论依据。本书为冲突与和谐的结合找到了一个契合点——人，并以人为主体的构建了两者的结合的四种普遍存在形式，以此为基础深入阐述开来，在阐述中不乏一些独创性的见解，具有一定的学理价值。本书以马克思主义理论为指导，对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人与人以及人与自我的冲突与和谐进行了深入的阐述，深化了对历史进程和历史规律的认识。

虽然当下中国社会在诸多方面都取得了显著的成绩，呈现出和谐发展的一面，但是，表现为各种利益冲突的社会冲突在教育、就业、住房、医疗、福利、司法等领域依然存在，引发了一系列无直接利益相关者参与的群体性事件——“无直接利益冲突”以及其他形态的社会冲突，不同程度地影响了和谐社会建设的进程。如何应对社会冲突已然成为政府社会管理的重中之重。社会冲突在本质上是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人与人以及人与自我之间的一种失序、抵触的状态。要化解和预防社会冲突，实现社会和谐，务必要对冲突、和谐以及两者之间的对立统一关系有一个清晰的认识。我们不要过分夸大其对立的一面，而忽视其相互转化的一面。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过程中，政府时刻要有居安思危的意识。显性的冲突并不可怕，只要政府重视起来，一般会有应对之策。潜在的冲突才是社会和谐的隐患，如果处理不当，随时可能转化为显性的冲突，造成更大的社会危害，因此，我们要善于发现和预防潜在冲突，做到“防患于未然”。同时还要注意冲突与和谐之间相互转化的规律。政府必须高度重视社会冲突，学会分析和研究冲突事件的发生根源、存在状态、社会影响及其演化规律，在此基础上才能制定出化解和预防社会冲突的良策。政府的社会管理不仅需要实践经验的累积和提升，更需要理论层面的引领和导向。本书对冲突与和谐理论的开拓性探究所取得的成果，契合了政府应对社会冲突的实践需要，对化解和预防社会冲突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同时，对政府进行社会管理的相关理论研究也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第一章

冲突理论

冲突作为社会生活中普遍存在的现象，曾受到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许多社会理论家的广泛关注。西方社会冲突理论是主要存在于现当代西方社会学中的以社会冲突现象为研究对象的重要的学术思潮。它的形成可追溯到 20 世纪初期。1907 年，刚刚成立的美国社会学的第一届年会就把“社会冲突”作为它的主要议题。但是，在随后相当长一段时间里的社会学中，社会冲突理论尚未占有重要的地位。20 世纪 50 年代中、后期，发达国家依靠科技的迅速发展，带动了社会经济的发展，但是，物质上的富裕并没有给人们带来预期的幸福。而社会冲突现象却日益凸显，给社会带来了新的困扰和危机。当时占主流地位的社会学理论——结构功能主义已经不能对这些新的社会现象作出令人信服的解释，人们渴求对这种冲突进行理论上的解释，于是，西方社会冲突理论应运而生。社会冲突理论批判了结构功能主义过分强调社会均衡、稳定、和谐、一致和忽视社会中的分层、矛盾、冲突与变迁现象，指出了普遍存在于当时社会的各种利益分歧和社会各阶级阶层之间的冲突，合理地解释了困扰人们的新的社会问题，并对如何解决这些问题给予较为合理的答复，从而使社会冲突理论开始升温并成为社会学理论中的焦点。1956 年，科塞在《社会冲突的功能》中才正式使用了“冲突理论”这一术语。

社会学中的冲突理论发端于马克思，但它在 20 世纪中期的发展则归功于两位早期的德国社会学家——韦伯和齐美尔。总的来说，马克思、韦伯和齐美尔提供了对当今冲突理论仍有启发的核心概念。^① 达仁道夫、科塞、李普塞特、米尔斯、柯林斯等思想家不断开拓和丰富社会冲突理论，

^① [美] 乔纳森·特纳：《社会学理论的结构》上册，邱泽奇等译，华夏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62 页。

使之作为西方社会学的一个重要流派的影响力不断上升。这样，一个社会学的早期理论取向在 20 世纪后半期获得了新生。这一新生来到功能主义的宽广领域，功能主义一度为冲突理论取代。今天，冲突理论对功能主义的回应（事实上有些矫枉过正）已在社会学理论体系中巩固下来。^① 基于正确地认识冲突对于创造和谐的意义，人类构建和谐社会的实践自然地引导人们对社会冲突理论的关注，随着构建和谐世界目标的提出，社会冲突理论更是置身于一个全球的视野而备受关注。

第一节 冲突的概念和类型

在人类正式使用“冲突”一词之前，也曾广泛使用表达冲突意蕴的各种词汇，如失序、乱、争、对抗、斗争、矛盾、反抗、暴力行为、敌对行为、竞争、意见不一、革命、紧张、缺乏协调等，不一而足。斯宾塞作为早期的功能主义理论家就曾使冲突概念化。功能主义的代表人物帕森斯是均衡论的集大成者。他主要强调社会的整合和均衡，十分注重研究社会运行和社会发展的平衡和协调机制，而忽视对冲突、分解、变迁的关注，没有充分地使冲突概念化。直到 1956 年，科塞在《社会冲突的功能》中才正式使用了“冲突理论”这一术语。社会冲突理论作为对结构功能主义的一种积极的回应和反思，作为一种新的社会学分析范式，起源于现代，但是其理论渊源可追溯到古代的一些思想家的观点，如赫拉克利特、智者，他们都把冲突视为一个主要的或许正是主要的社会事实。正如马丁代尔所言：“一旦冲突被当作社会的中心事实，我们就可以利用一个丰富的知识传统来解释冲突。每一社会都有它的各种的冲突；每个社会都有人必须面对冲突。”^② 可见，冲突这一概念已被思想家们广泛运用。

一 冲突的概念

什么是冲突呢？关于冲突的概念可谓见仁见智。学者们立足于不同的视角对冲突的概念进行探究，形成了蔚为大观的冲突的概念。本书结合目

^① [美] 乔纳森·特纳：《社会学理论的结构》上册，邱泽奇等译，华夏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62 页。

^② 于海：《西方社会思想史》，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410 页。

前理论界的研究及自己的理解,从语义学、社会学、哲学三个方面对冲突的概念进行简要的梳理和分析。

《现代汉语词典》中“冲”有五个词条,其中②③两条与主题有关。②条是指很快地朝某一方向直闯;突破障碍;③条是指猛烈地撞击(多用于对对方思想感情的抵触方面)。“突”的含义有四点,取前三点。①猛冲;②突然;③高于周围。关于“冲突”的释义有两条:①矛盾表面化,发生激烈争斗;②互相矛盾;不协调。而与“冲突”相对应的英文是“conflict”,有①斗争;战斗;倾轧;②抵触;争论;论战等语义。语义学上对“冲突”词语的解释,有一种顾名思义的意味,基本没有触及冲突概念的基本内核。

冲突理论作为西方一个重要的社会学理论派别和社会学分析模式,它所擅长处恰是结构功能主义的遗漏处。结构功能主义强调社会的均衡、和谐、稳定和一致,而冲突理论主要强调社会结构的强制性、社会过程的冲突性、社会变迁的普遍性。对于冲突本身内涵的界定,社会学家们也并非众口一词,而是有各自不同的认识。作为冲突理论的核心范畴,冲突主要是从社会成员之间的矛盾这一角度来探讨社会变迁的内在动力。《中国大百科全书·社会学卷》把社会冲突规定为社会主体之间由于需要、利益、价值观念的差别和对立而引起的相互反对的社会互动行为,它是社会运行中的普遍现象。

达仁道夫认为:“现代的社会冲突是一种应得权利与供给、政治和经济、公民权利和经济增长的对抗。这也总是提出要求的群体和得到了满足的群体之间的一种冲突,尽管近来一个广大的多数阶级的产生使局面变得错综复杂、纷繁异常。”^①科塞认为:“社会冲突有多种定义方式,就本书的目的而言,可以权且将冲突看作是有关价值、对稀有地位的要求、权力和资源的斗争,在这种斗争中,对立双方的目的是要破坏以致伤害对方。”^②科塞是在一定的限制条件下使用冲突这一概念的。首先,是指不涉及双方关系的基础、不冲击核心价值的对抗;其次,是指社会系统内不同部分(如社会集团、社区、政党)之间的对抗,而不是

① [英] 拉尔夫·达仁道夫:《现代社会冲突》,林荣远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3页。

② [美] L. 科塞:《社会冲突的功能》,孙立平等译,华夏出版社1989年版,前言。

指社会系统本身的基本矛盾，不是革命的变革；最后，是指制度化了的对抗，即社会系统可容忍、可以加以利用的对抗。^① 小罗宾·威廉斯认为，冲突是一方企图剥夺、控制、伤害或者消灭另一方并与另一方的意志相对抗的互动；真正的冲突是一场战斗，其目标是限制、压制、消灭，否则将受到对方的伤害。特纳则认为，冲突是两方之间公开与直接的互动，在冲突中每一方的行动都是意在禁止对方达到目标。伊恩·罗伯逊则把冲突作为一个宽泛的概念来看待，他认为，冲突并不一定意味着公开的暴力；它还包括紧张、敌意、竞争和在目标和价值标准上的分歧。^② 赵树坤认为，冲突是发生在两个或两个以上主体之间的，旨在遏制对方实现自己目的的对抗性社会过程或联系。该种界定一方面是为了突出冲突的社会意义；另一方面是为了突出冲突的典型状态是两个或两个以上主体之间的竞争对抗。^③

从以上列举的冲突概念来看，有宽泛的，有狭义的，冲突的内涵涵盖了从差异到战争这一系列不同程度的社会秩序的非和谐状态。对于比较宽泛的冲突概念而言，抵触、竞争、紧张、差异、不同就是冲突的起点，而对于狭义的冲突概念而言，这些并不是冲突的起点，真正冲突作为冲突起点的是双方的公开而直接的对立与互动。“冲突”在本质上既指对立双方在行动上的激烈对抗，又指对立双方从不激烈到激烈、从矛盾到争夺和战斗的展开过程。总之，对冲突内涵的界定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社会学家们不同的社会态度。

冲突是与和谐相对应的范畴，大体上，学者都是在论证和谐时涉及冲突，对冲突的论述则成为对和谐论证的另一个视角或途径。成中英认为，如果两个可区分的力量、过程或抽象思考的对象之间缺乏和谐，乃至相互抵触伤害，甚而摧毁对方的状态，那便是冲突。因此，在两个冲突元素之间是没有和谐和统一可言的。^④ 张立文认为，冲突是指诸元素性质、特

① 宋林飞：《西方社会学理论》，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324页。

② [美] 伊恩·罗伯逊：《社会学》上册，黄育馥译，商务印书馆1990年版，第25—26页。

③ 赵树坤：《论社会和谐与法律的社会控制》，《云南大学学报》（法学版）2005年第5期。

④ [美] 成中英：《知识与价值：成中英新儒学论著辑要》，李翔海编，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1996年版，第34页。